

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 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我单位承担的“承德县水环境监管执法能力建设项目”，通过对账目记录、票据查看、物品管理等方面的核查，完成绩效自评工作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该项目已实施完毕，共购置无人机 2 架、水质快速检测仪 1 套、移动执法终端 5 个、执法记录仪 6 个、照相机 1 个、电脑 8 台、笔记本电脑 1 个，该项目按照既定进度完成了建设，完成率为 100%，采购的设备达到预期目标并已投入使用。

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100%，拨付专项资金 50 万元，实际支出 50 万元，有效使用率为 100%。项目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建设，符合使用规定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1. 环境效益。提高水环境执法能力，增强对环境污染问题的打击力度，有利于提升全县水环境质量。

2. 社会效益。提高水环境管理水平，既改善全县投资环境，进一步吸引外地资本对本地的建设进行投入，又可改善人民宜居环境，提升群众生活质量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无